

108 年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應注 意事項

December 2018



108 年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依現行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金管會、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對股東會之議程內容所發布之各項規定，彙整如下。

目次 Contents

壹、	108 年股東會應特別注意事項	4
一、	新修正公司法之影響	5
二、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1
三、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2
四、	修正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範圍	12
五、	修正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	12
六、	明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市櫃股利政策	13
七、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3
貳、	股東會之議程	17
參、	附錄	24

壹、 108 年股東會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新修正公司法之影響

107.7.6 三讀通過的公司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7.8.1 公布，並經行政院以 [107.10.26 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 令公告自 107.11.1 施行。

1. 本次修正條文影響公司與公司章程修訂有關之項目如下：

公司法條文	修正重點	公司章程之修正	適用對象		
			股份有 限公司 (公開)	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公開)	有限 公司
第 240 條 (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依經濟部商業司「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因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準用公司法第 240 條第五項規定，故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如擬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發放，不須經股東會決議者，須先修改章程始得執行。 依經濟部商業司「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章程若已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可發放現金股利，則該盈餘分配表僅須向股東會報告即可，無須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經股東會承認。 	V		
第 228 條之 1 (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增訂公司得以章程明訂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如擬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須先修改章程始得進行期中盈餘分配。	V	V	V
第 392 條之 1 (公司之外文名稱，應依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如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名稱登記者，須先修改章程，於章程明定公司之外文名稱。 	V	V	V

公司法條文	修正重點	公司章程之修正	適用對象		
			股份有 限公司 (公開)	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公開)	有限 公司
章程記載之外 文名稱登記)	- 經濟部以 107.11.8 經商字第 10702424220 號 函釋，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第三項所稱外文種類，指得以英文呈現之外文種類。	- 外文名稱可中英文併用，或僅為英文。			
第 235 條之 1 (發放員工酬勞)	- 放寬公司得以章程訂明員工酬勞給與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	公司如擬將員工酬勞給與控制公司員工者，須先修改章程。	V	V	V
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第 267 條 (公司收買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給對象、發行新股與認股之程序)	- 增訂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放寬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 10%至 15%由員工認購等，公司均得以章程訂明給與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金管會以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 令修正 107.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令所定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之「員工」，包含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依此函令公開發行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庫藏股擬給與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者是否需修改公司章程，金管會與經濟部溝通中；至其餘員工獎酬擬給與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均須先修改章程。 -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擬將左列員工獎酬給與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須先修改章程。	V	V	
第 129 條、第 156 條及第 156 條之 1	- 增訂股份有限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擬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應修改章程。		V	

公司法條文	修正重點	公司章程之修正	適用對象		
			股份有 限公司 (公開)	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公開)	有限 公司
(章程之絕對應載明事項、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或無票面金額股、票面及無票面金額股之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票面金額股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股份全數轉為無票面金額股；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票面金額股轉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其轉換前依第 241 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資本。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由票面金額股轉為無票面金額股。 - 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為票面金額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經濟部商業司「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票面金額股轉為無票面金額股時，其轉換前依第 241 條第一項第一款提列之資本公積係指 91.3.14 經商字第 09102050200 號令 三、「(1)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第 157 條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多元特別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多元種類之特別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 禁止或限制特別股股東當選董監事，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限制轉讓之特別股。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擬發行左列之特別股，應定明於章程。		V	
第 128 條之 1 及 第 192 條 (一人股東公司得不設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之選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 放寬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如擬依據左列條文規定調整董監事人數，應修改章程。 -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仍應依 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及 公司法第 216 條 規定，置 		V	

公司法條文	修正重點	公司章程之修正	適用對象		
			股份有 限公司 (公開)	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公開)	有限 公司
		董事至少五人，監察人至少二人。			
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及第 161 條之 2 (股票發行期限、股票印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發行股票之規定。 - 開放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發行股票之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章程已記載公司應發行股票，惟擬改為不發行股票者，須修改章程。 - 依經濟部商業司「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股票且擬採無實體發行者，不須先修正章程，可直接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V	
第 13 條 (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刪除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額之限制。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論章程是否訂定公司轉投資可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修改章程與否均無影響。		V	
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準用規定)	增訂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舉董監事得採候選人提名制。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監事者，須先修改章程。		V	
第 204 條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放寬除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外，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即可。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章程原訂有董事會召開前七日應通知董事者，如擬依新法之三日規定或擬於章程訂定較高規定者，均應修改章程。		V	

公司法條文	修正重點	公司章程之修正	適用對象		
			股份有 限公司 (公開)	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公開)	有限 公司
第 205 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	增訂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擬以書面方式對董事會議案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開會者，須先修改章程。 依經濟部商業司「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每次董事會均須單獨取得全體董事同意，始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V	
第 172 條之 2 (股東會採視訊會議)	增訂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擬採行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應先修改章程。		V	
第 177 條 (委託代理人出席)	修正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	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若有訂定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者，若擬適用新法規定，應修改章程。		V	
第 101 條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股東住所或居所。 刪除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分公司所在地。 	有限公司得修改章程，刪除股東住所或居所、及分公司所在地等資訊。			V
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11 條及第 113 條 (資本增減及組織變更、執行業務之機關、股東出資之轉)	配合公司法 第 102 條 規定，有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係以表決權為準，並非以人數計算，故修改相關條文。	若有限公司章程成員對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11 條及第 113 條等事項明訂股東行使同意權方式者，應配合修改章程。			V

公司法條文	修正重點	公司章程之修正	適用對象		
			股份有 限公司 (公開)	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公開)	有限 公司
讓、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規定)					
第 108 條 (執行業務之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訂有限公司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 - 增訂有限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之 	有限公司須於章程擇一規定「置董事 XX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或設置董事長及董事長選任方式。			V
第 110 條 (公司表冊承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定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 明訂公司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 	有限公司章程若訂有公司表冊承認程序及時點者，應配合本項規定修改章程。			V

2. 本次修正條文影響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召開者如下：

(1) 股東會召集事由新增應列舉項目及明訂應說明其主要內容

- A. 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新增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議案，應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B. 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明訂依本條規定應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影響及因應：

- A. 因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原即已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關於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議案，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故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修正條文，對公開發行公司之影響為，公司未來若

擬辦理減資或停止公開發行，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提出。

- B. 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依經濟部「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說明，例如變更章程，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變更章程」或「修正章程」等字，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故建議若應說明之「主要內容」資料較多者，可將該「主要內容」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查閱，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前述網址。

(2) 股東提案電子化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新增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之一，並增訂相關罰則；據此，公司可斟酌其設備之是否備妥而決定是否採行，至於採何種受理方式，則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應於公告中載明，若有未於公告中載明者，公開發行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故提醒公司，不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均應於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時載明受理方式。

(3) 持股過半數且繼續持有超過 3 個月之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會

新增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規定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述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認定，應自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始日)往前回算 3 個月期間。

3. 簡化董監事提名程序

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於董監事選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下，修正提名股東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同時刪除董事會對被提名人之審查權；另增訂若有應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而未列入者，公開發行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人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據此，公司之董監選舉若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5 項規定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以免受罰。

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金管會以 [107.08.2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 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但書解釋令，並於 107.11.26 以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 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自 108.1.1 開始生效)·提醒公司至遲應於 108 年度股東會配合修正公司之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

三、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會以 [107.11.02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 令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程序將於 108.01.07 結束·提醒公司密切注意正式公告時間·並配合於 108 年度股東會修正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修正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範圍

金管會以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令公告擴大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新增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據此·提醒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及早規劃修正章程·將獨立董事之名額增加為 3 名以上·並配合修正章程明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五、修正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

金管會以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令公告擴大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新增興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另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 [107.05.07 證櫃審字第 10700109961 號](#) 函修正登錄興櫃條件·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者·應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據此·提醒興櫃公司或明年擬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若尚未設置之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者·應及早規劃修正章程並依規定時程選任獨立董事。

六、明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市櫃股利政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交易所分別以 [107.10.19 證櫃審字第 10700238382 號](#)函及 [107.11.30 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1 號](#)函，明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市櫃之公司，章程應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具體之股利政策(如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該股利政策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為原則」)。據此，提醒擬申請上櫃及第一上市櫃之公司，應檢視章程所訂股利政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並做必要之修正。

七、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除上述一、1、所述 107.11.1 生效之新修正公司法第 240 條對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影響外，編製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101.06.29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令、[101.06.05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令、[101.11.01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令、[101.12.12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令規定就 IFR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 107 年度若有因相關資產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而依比例迴轉至保留盈餘時，無須先經股東會決議，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事實發生時即得迴轉至保留盈餘；惟於編製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時，必須於盈餘分配表中將該項目調節出來，請參考[附錄一](#)。

- (1) 107 年度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未變動者，因對可分配盈餘無影響，故無須於 108 年度股東會報告；
- (2) 107 年度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有因相關資產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者，依規定應於 108 年度股東會報告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故建議公司以於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單獨表達「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方式處理，請參考[附錄一](#)。

2.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 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採用 IFRS 之公開發行公司自開始採用 IFRS 之次年度起，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屬當年度發生者，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舉例說明如下：

106.12.31 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90

107.12.31 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100 (故屬前期累積者 90，屬當期產生者 10)

107.12.31 帳列因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88

情況一：

107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 6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0

107.12.31 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較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高 $100-88=12$ ，其中當期產生 10 應自當期損益提列 6 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 4，屬前期累積未提列為 2，應自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 2，故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

情況二：

107 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 12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負 1

107.12.31 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較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高 12，其中當期產生 10 應自當期損益提列 10，屬前期累積未提列為 2，應自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惟因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負數，故不需提列，因此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 (2) 公司若已因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則應僅就 IFRS 開帳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經股東會決議自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 令規定，興櫃及上市櫃公司自開始採用 IFRS 之次年度起，除應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就其他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尚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並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計算並經股東會決議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3.0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 令、[103.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 令、[103.04.1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 令、[103.04.11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9577 號](#) 令及 [104.0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因此項變更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及對可供分配盈餘之影響，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年度股東會報告釋例，請參考附錄二：

- (1) 人身保險業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 (2) 財產保險業應就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所有未實現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 (3)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以外之行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者：
 - A. 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若因期初累積虧損導致「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大於「期初累積虧損+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者，則僅就調整後保留盈餘數額(即「期初累積虧損+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不足額部分不需於有盈餘年度補提。
 - B.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4) 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該部分損益，應併入上述各項淨增加數計算。
- (5) 提列時點：
 - A. 變更會計政策當年度：應於變更會計政策日依各該規定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無須先經股東會通過；此處之保留盈餘影響數係指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時調整之「保留盈餘」金額，不包含調整入本期淨利之公允價值變動數，調整至本

期淨利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屬當年度「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應併入「變更會計政策後之年度」處理；

- B. 變更會計政策後之年度：應於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依 [103.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 令規定，應先就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數額及「其他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金融特殊行業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規定

- (1) 金管會以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 令、[104.02.10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53881 號](#) 令及 [104.02.26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166 號](#) 令，分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公開發行銀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業、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故提醒前述行業，若 107 年度有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符合前述規定者，應於 108 年度股東會分配 107 年度盈餘時，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金管會以 [105.05.25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 令、[105.07.13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 令、[105.08.05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 令，分別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及保險業，除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提醒前述金融特殊行業，應於 108 年度股東會分派 107 年度盈餘時，依前述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考[附錄一](#)。

貳、股東會之議程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年度營業報告	普通	報告	公 20 、 228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不適用	報告	公 219 、 228 盈餘分配表格式請詳 附錄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普通	報告	■ 證 14-4 ■ 公 219 、 228
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說明	普通	報告	公 172-1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章程訂明年度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者，分配現金股息紅利時之盈餘分配表	特別	報告	■ 公 240 ■ 最新公司法問答集
上市(櫃)公司(含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買回本公司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或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特別	報告	■ 證 28-2 ■ 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2 ■ 第二上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 #3
轉換公司債換發股份	普通	報告	經濟部規定之公司變更登記須檢附文件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	特別	報告	公 246
大陸投資情形	普通	報告	無法規函令規定，此事項為實務上之做法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價值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普通	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普通	報告	公 318 、 企併 26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普通	報告	■ 公 211 ■ 經濟部 64.4.23 商第 08861 號規定，可併入營業報告書中記載說明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於年度終了後，綜合損益差異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列入營業報告書)	報告	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5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普通	報告	證 26-3 、 治理 31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1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普通	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5
修正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特別	報告	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27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普通	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5
首次採用 IFRS 年度股東會應報告首次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就 IFR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若實際影響數與於首次採用 IFRS 年度股東會報告金額不同者，應於首次採用 IFRS 次年度股東會重新報告此項目) 首次採用 IFRS 後續年度應報告 IFR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迴轉至保留盈餘數額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 101.06.05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 ■ 101.06.29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 ■ 101.11.01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 ■ 101.12.12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願性會計變動 - 會計年度開始後始決定該會計年度之會計變動 (除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票券公司、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業外之公開發行公司)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 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問答集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時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02.12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001 號 ■ 103.0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 ■ 103.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 ■ 103.04.1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8251 號 ■ 103.04.11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9577 號 ■ 104.0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方式及股數	特別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35-1 ■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 ■ 104.10.15 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 ■ 105.1.4 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 ■ 105.4.15 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7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下，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高於前一年度者，其合理性	普通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7

二、承認事項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年度會計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28、20、230 ■ 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現金發放股息紅利者，發放現金股利時盈餘分配表提股東會報告即可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劃經金管會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1
背書保證超過額度之處理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9
三、討論事項			
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外)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43-6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並請特別注意「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發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上市(櫃)公司(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給員工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228-1、240、241、證 2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特別	特別	公 241
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股票紅利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41 ■ 93.8.27 經商第 09302128540 號函
公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	普通	普通	證 28-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67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60-2
期中辦理減、增資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68-1、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68、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依股東持股比例減少包括普通股、特別股 (93.5.13 經商字第 09302075020 號)及庫藏股 (91.8.22 經商字第 09102172880 號)
訂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92、192 之 1、197、216 及 216 之 1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15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209、證 2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為董事競業禁止行為而行使歸入權	不適用	普通	公 209
議定董事、監察人報酬(不得事後追認)(亦得於公司章程訂明)	普通	普通	公 196 、 227
解任董事、監察人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199、227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訴訟代表人	不適用	普通	公 213 、 212 、 225
選任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不適用	普通	公 184
解除轉投資之限制	普通	特別	公 13
轉投資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轉投資決議	普通	特別	公 13
申請上市或上櫃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上市申請書 ■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申請終止上市(櫃)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2、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2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5 ■ 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普通	普通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普通	普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普通	普通	得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82-1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9
公司決議解散、合併、分割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316、172、317、企併 18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公司決議進行股份轉換	特別	特別	企併 29
非對稱式合併時消滅公司之合併決議	特別	特別	企併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結(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讓與主要營業或財產 —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p>議案內容須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 — 該行為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 — 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85、172 及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事項及遵行辦法#4、企併 27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77、172、177、177 之 2、183、192 之 1、216 之 1 及 證 14 之 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

議程內容	決議方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不適用	普通	公 182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特別	特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56-2、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特別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5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2、13
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對外承銷，原始股東放棄認股權	普通	普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28-1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11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4
			■
四、選舉事項			
改選/增/補選董事、監察人 (公司欲採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須事先於章程中訂定，一經訂定即須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須採累計投票制		公 172、192、198、199 之 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監事與一般董監事不得分開選舉。(採一併選舉、分開計票) ■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同。(92.5.5 經商字第 09202091070 號)
五、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表達

○○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XXXX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註 1)	XXXX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XXXX
加(減)：(註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註 2)	XXXX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X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X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X	
XXXX	XXXX	
本年度稅後淨利	XXXX	
可供分配盈餘		XXXX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XXX)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XXX)	
股東紅利 - 股票	(XXX)	
股東紅利 - 現金	(XXX)	(X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X

註 1：本調整項目僅 107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者適用。

註 2：本調整項目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的變動選擇入保留盈餘者適用。

註 3：此處僅為舉例性質，公司若有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銷庫藏股、未依

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會計原則變動或其他因素調整保留盈餘者，請自行增加。

附錄二、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對保留盈餘影響報告案釋例

保險業以外之行業適用

情況一：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正數且當年度期初為累積盈餘者

報告事項：

XX、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 X 月 X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致保留盈餘淨增加 XX 元，並依 103.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註)令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情況二：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正數且當年度期初為累積虧損者

報告事項：

XX、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 X 月 X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致保留盈餘淨增加 XX 元，因 105 年度期初為累積虧損，故依 103.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註)令規定就前述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後之保留盈餘餘額 XX 元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情況三：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者

XX、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 X 月 X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致保留盈餘淨減少 XX 元，故無須依 103.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註)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金控公司、銀行或票券公司請改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

人身保險業適用

情況一：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正數

報告事項：

XX、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 X 月 X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致保留盈餘淨增加 XX 元，並依 104.0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規定就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XX 元，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情況二：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者

報告事項：

XX、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 X 月 X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致保留盈餘淨減少 XX 元，故無須依 104.0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財產保險業適用

情況一：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正數

報告事項：

XX、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 X 月 X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致保留盈餘淨增加 XX 元，並依 104.0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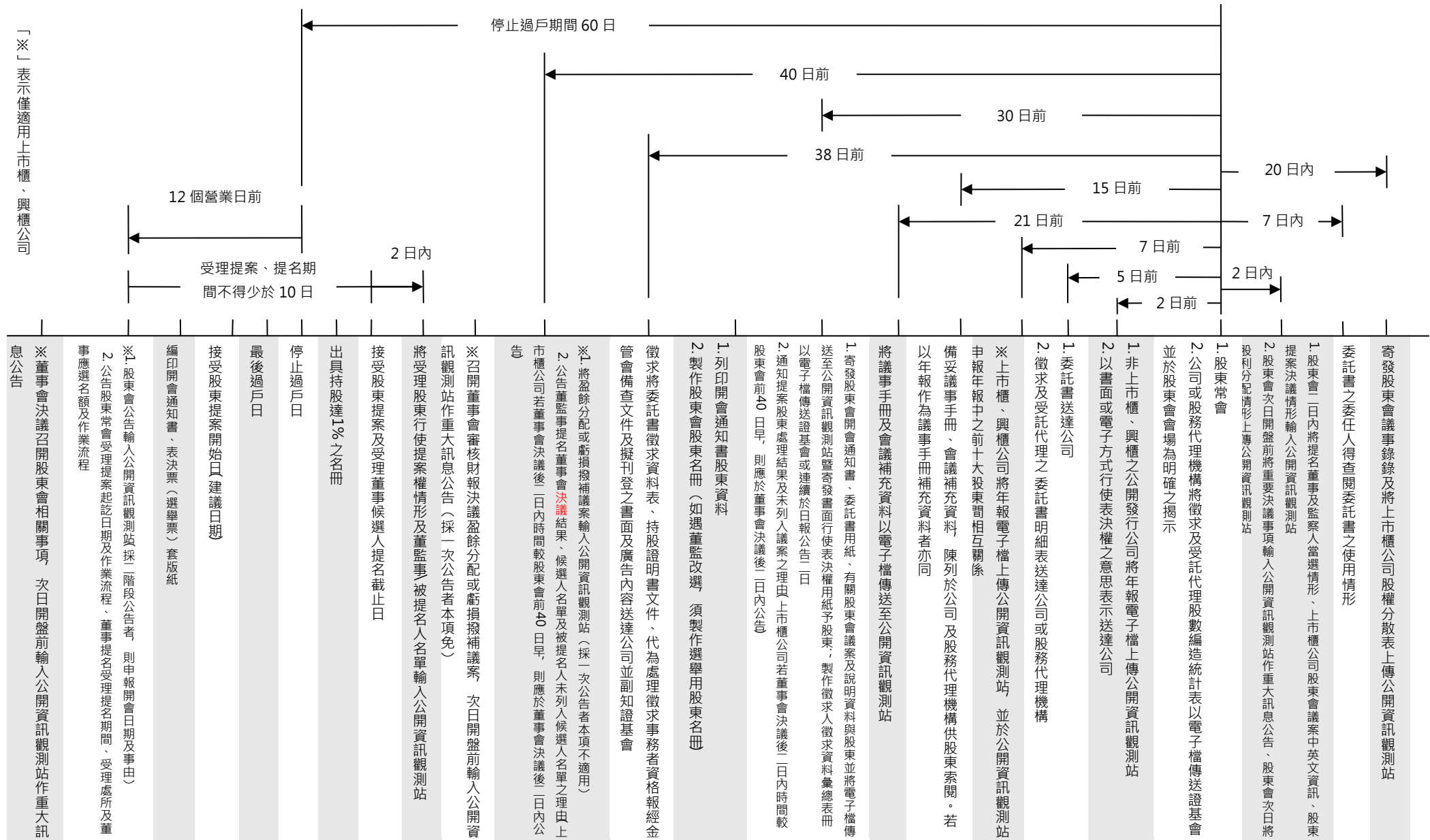
情況二：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者

報告事項：

XX、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 X 月 X 日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致保留盈餘淨減少 XX 元，故無須依 104.01.23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錄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時程(本國發行人適用)





安侯建業

與我們聯繫

投資登記組

電話：(02) 8101 6666

服務團隊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2628

陳怡如

經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3565

鐘淑美

經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1437

聶成好

經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4718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